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106 年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p>壹、一般行政</p> <p>一、行政管理</p> <p>(一)人事管理</p>	<p>1. 任免遷調：</p> <p>(1)106 年召開人事甄審委員會 8 次，辦理陞遷人數 27 人，外縣市調入人數 32 人，新進人員 60 人，留職停薪 20 人，回職復薪 7 人。</p> <p>(2)106 年辦理調出人數 16 人，職務調整人數 61 人。</p> <p>2. 考績獎懲：106 年召開考績委員會 11 次，核發嘉獎 25,436 人次、記功 3,220 人次、記大功 11 人次、申誡 40 人次、記過 6 人次、記一大過 2 人次；並依規定辦理 106 年度年終考績作業。</p> <p>3. 差假管理：</p> <p>(1)依據內政部消防署 90 年 4 月 25 日 90 消署人字第 01202 號書函暨 97 年 12 月 9 日消署人字第 0971101251 號函以，消防機關勤務編派，係由各機關視其人力狀況及勤務特性為之；有關外勤人員請假核算方式，均由各地方政府依權責自行規定辦理。爰本府消防局外勤人員之請假核算係依消防局訂定之「差勤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覈實辦理。</p> <p>(2)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勤一休一制度，實施情形良好，有助於提昇團隊工作效率，對於消防局務推動及維護市民權益均有顯著績效。</p> <p>4. 訓練研習：106 年自辦及薦送人員參加多元訓練課程，以提昇專業知能。</p> <p>(1)自辦研習：辦理 4 場次專題講座，計 256 人次。</p> <p>(2)薦送訓練：薦送人員參加本府人力發展中心及地方研習中心等辦理之相關訓練研習課程，計 234 人次。</p> <p>5. 退休照護：均依規定辦理同仁退休及照護事宜。</p> <p>(1)106 年 1 至 12 月辦理退休案計 17 人、撫慰案計 7 人、撫卹案計 2 人。</p> <p>(2)統計至 106 年 12 月止列冊管理支領月退休金人員計 349 人，支領月撫慰金人員計 27 人，支領年撫卹人員計 29 人。</p> <p>6. 替代役管理：106 年度向消防署申請自費自訓消防替代役計 350 名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仍在各外勤單位服役之消防替代役計 313 人，有效協助外勤大隊之勤務，支援本市之消防人力，績效良好。</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二)政風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6年3月及9月共召開廉政會報2案次，藉由會議之決議及業務單位之執行，推動廉政工作，達到事半功倍之效果。 2. 於106年3月至9月間假本府消防局會議中心辦理「圖利與便民」專案法紀宣導講習課程，分別邀請臺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講解圖利與便民、圖利罪、洩密罪及公務員申領小額補貼款項等相關違失案例及法律責任，強化同仁法治觀念。 3. 辦理機關安全、公務機密及資訊安全專案檢查各2案次，發掘缺失予以列管改善，並提出興利建議，有效防杜各項弊端發生。 4. 落實陽光法案，受理機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11案次，並協助辦理實質審查1案次。 5. 推選本府消防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前金分隊隊員施武鈞當選市府106年廉潔楷模，有效提升廉潔形象。 6. 規劃106年度「陽光消防 廉能啟航」廉政系列宣導活動，結合市府及本府消防局舉辦之各項大型活動，共同辦理廉政反貪、公務機密暨安全維護宣導，利用趣味遊戲、有獎徵答及發放文宣等多元方式行銷機關廉能形象，本期計已辦理5場次：如「2017年五月天『人生無限公司』life巡迴演唱會」、「八卦國小防火宣導及廉政教室宣導活動」、「2017年斯巴達障礙賽」、「2017年高雄愛河端午嘉年華暨龍舟錦標賽」等廉政設攤宣導活動， 宣導成效良好。 7. 配合廉政署106年度消防衣等防護裝備器材採購全國性專案稽核，於3月至8月間辦理「消防衣等防護裝備器材採購專案稽核」，以書面審查、實地查核及政風訪查等方式辦理，執行結果彙整編撰專案稽核報告乙份，並擬具改進措施，俾完善裝備器材採購程序。 8. 辦理機關安全暨公務機密維護宣導，編撰電子刊物案例宣導共計8篇、宣導市府「達道宜居」廉政宣導共計3場次、辦理「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電影賞析」課程及本府消防局新進人員廉政法令宣導訓練課程共3場次，另編印「火場之外~提供您另一套防護裝備」手冊供同仁參考，提升法律認知與自我保護能力。 9. 受理各類陳情、檢舉或主動發掘案件計26案次(上級交查4案、民眾陳情檢舉17案、其他5案)，均依規定查察處理、澄清結案或移由權責單位辦理。
(三)會計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月檢討106年度法定預算執行情形，加強預算執行稽催，發揮預算功能，有效掌控預算進度，提升消防局救災救護能力，總計106年度決算執行率達98.41%(不含保留款)。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業務管理</p> <p>(一)公文績效</p> <p>(二)重要案件列管</p> <p>(三)研究與督考</p> <p>(四)文書處理檔案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依限完成 106 年各月份會計報告之編製。 3. 依限完成 105 年度單位決算之編製。 4. 完成 106 年度各項公務統計報表及 105 年統計年報之彙編。 5. 完成 107 年度單位預算概算之籌編。 6. 按期整理各類總帳、明細帳及送審憑證並依限送審。 7. 配合各項採購作業辦理監標、監驗業務，有效達成內部審核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府消防局 106 年公文績效成果如下：(1)辦結率 97.94%；(2)平均發文使用日數 1.14；線上簽核比率 76.61%。辦結率及平均發文使用日數每月於市府一級機關均名列前 3 名。 2. 於 106 年 9 月 22 日及 25 日辦理 2 梯次公文教育訓練，課程內容為「公文製作與文書流程管理、公文檔管作業」，共 177 人參訓，提升本府消防局同仁公文處理效率及品質，以加強整體行政效能。 3. 本府消防局於 106 年 9 月 6 日接受市府公文考核查訪，考核結果為 81.5 分，甲等。 4. 106 年線上即時服務系統(市長信箱及人民陳情)列管案件共 1,136 件，均無逾期。 5. 為加強管控限期回覆之公文，增設直屬主管追蹤管控所屬公文辦理期程之機制，避免公文有漏辦或延誤辦理情形發生。 <p>各項列管計畫及會議決議案件，加強管制與追蹤，以落實工作績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選定消防工作興革項目，請各單位研究並陳報市府評核。對府管、自管之重要業務定期評估，並按期將執行情形陳報市府等上級機關。 2. 配合預算額度及實施需要，編訂年度施政計畫並按期向市議會及上級機關提出工作報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高雄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及其相關規定，落實執行文書檔案管理工作。 2. 積極辦理檔案銷毀作業。 3. 訂定本府消防局 106-108 年紙本檔案清查及回溯建檔計畫，積極辦理檔案清查及回溯建檔作業。 4. 訂定本府消防局 106-108 年檔案管理改善計畫，據以積極改善檔案管理整體效能、加強檔案保存與維護及積極辦理整頓清理、改善檔案庫房設施等工作。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五)新聞聯繫及加強公共關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動發布新聞，宣導消防施政工作績效、好人好事及民眾配合事項。 2. 各種重大活動安排記者實地採訪。 3. 對於媒體有錯誤或不實報導，立即溝通說明並予澄清。
(六)廳舍修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樹區行政中心暨大樹消防分隊新建工程陸續依進度施工，強化並充實本市救災網絡及服務。 2. 整修分隊老舊廳舍，改善執勤環境。 3. 持續推行綠能建置、活化公共設施。繼前年度完成苓雅、美濃、寶來、茂林、大社、右昌、中庄、田寮、彌陀、湖內、永安、杉林、第四救災救護大隊暨仁武分隊、第五大隊救災救護大隊暨路竹分隊以及教育訓練中心屋頂出租以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106 年度持續完成十全、小港、林園及瑞隆分隊等廳舍屋頂標租、太陽能光電建置以改善同仁辦公環境、降低廳舍室內溫度，並能增加市庫收入。 4. 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爭取左營、前鎮、瑞隆、美濃、茄萣、五甲等消防廳舍耐震補強補助經費共計 5,293 萬 6,000 元。
(七)事務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政府採購法」切實執行各項採購(含綠色採購)工作。 2. 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隨時登錄財產增減，建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領用管理制度，有效管理運用，定期檢查，每年盤點，若發現各分隊因車禍導致車輛毀損報停駛之案件即依據「審計法」及「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即時報府。 3. 依「出納管理手冊」規定辦理財務保管及財務控管事宜。
貳、消防勤業務 一、火災預防勤業務 (一)防火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6 年度由本府消防局主辦，教育局、警察局、民政局及各區公所配合辦理高雄市 106 年度防火宣導活動，計有 326,183 名市民及學生參加活動。 2. 與高雄廣播電台合作，每月安排各級幹部進行節目訪談，宣導市民聽眾各項防災常識。 3. 106 年元宵節元宵燈會防火宣導：於五福、河西路口舉辦消防常識有獎徵答活動實施防火宣導，分發防火宣導資料宣導，約有民眾 10,000 人參與。 4. 清明節期間，辦理清明節防災宣導活動，除印製宣導文宣發放外，另於本市各公墓辦理防火宣導分發水袋、水桶及公墓警戒活動，本市清明節期間未發生重大火警。 5. 辦理各國小消防體驗卡活動，各國小學生參與熱烈，學校教職員充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分配合，以實際消防體驗、講授消防常識為活動內容，共辦理 386 梯次活動，計有 66,266 人次參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免費開放防災宣導教室，供本市市民及各級學校、幼稚園學童參觀學習消防與逃生知識，計 125 個團體，5,352 人參觀體驗。 7. 與本市各機關、慈善團體保持密切聯繫共同舉辦各式防火宣導活動平時主動走入校園、團體、廠商辦理防火宣導。 8. 婦女防火宣導隊辦理社區、家戶、大樓(廈)防火宣導 1,399 場次，出動婦女志工 12,334 人次，宣導家戶達 21,070 戶，宣導人數 46,996 人，深獲社區民眾認同。 9. 推動住宅訪視診斷 17,942 戶、發放居家防火安全診斷表 21,790 份 宣導設置滅火器、使用防焰物品、用電安全等 33,756 戶。 10. 宣導市民居家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共 31,956 戶，以有效降低透天住宅之火災傷亡率。
(二)消防安全檢查	<p>依消防法相關規定，針對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執行會審(勘)工作，會審合格 1,002 件，不合格 205 件，共計 1,207 件。會勘合格 718 件，不合格 58 件，共計 776 件。</p>
(三)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列管甲類場所 3,245 家，已檢修申報家數 3,238 家，檢修申報率 99.78%，甲類以外場所部份，列管 14,102 家，已檢修申報家數 14,079 家，檢修申報率 99.83%。 2. 每月辦理「法令執行研討會」，加強本府消防局各大隊專責檢查小組執法與專業檢查能力。針對列管場所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檢(複)查共 22,568 件次。
(四)防火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落實「防火管理制度」，建立業主「自己財產，自己保護」的觀念以達到「保障人命，防護財產」之目的，委由本市中央核准之防火管理人訓練專業機構辦理防火管理人初複訓講習訓練，計 2,433 人初訓合格，取得「防火管理人」證書，執行各該場所之防火管理工作；3,338 人複訓合格(每 3 年須行複訓 1 次)，持續執行防火管理工作。 2. 本市應遴用防火管理人場所計 5,196 家，已遴用防火管理人 5,177 家，已製訂消防防護計畫 5,080 家，指導場所辦理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8,722 次，計 114,379 人，未依規定辦理各項防火管理工作者，即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計 1,246 件，經複查仍未改善依法處予罰鍰 19 件。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五)容留人數限制場所管制</p> <p>二、災害搶救勤業務</p> <p>(一)火災搶救</p>	<p>要求本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酒店(廊)、飲酒店、視聽歌唱場所及樓地板面積合計在 5000 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商場、超級市場等高危險場所等共 372 家，建立限制其容留人數管理機制，以提供消費者了解場所安全容留人數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電子化搶救圖資：為強化公共安全，提升本市高危險特定區域建築物及狹小巷道等火災搶救效能，針對轄內搶救不易區域、建物訂定搶救計畫，發生災害時能於出動初期掌握場所全般狀況，減少人命及財產損失，總共已製作 20,453 處，均以電子檔建置於本府消防局搶救圖資管理系統，可於救災現場即時查詢，各大(或中)、分隊辦理上開建物或地區兵棋推演共 629 場次、實地演練 629 場次。 2. 辦理「特殊場所消防搶救策略與實務」研討會：為建立消防人員特殊場所搶救作業原則與正確安全觀念，本府消防局於 106 年 11 月 28 日聘請我國學術單位相關前述類型殊場所消防搶救策略與實務學者，分別講授如何正確採用正壓排煙(Positive Pressure Ventilation, PPV)，用以移除火場濃煙、燃燒熱及其它燃燒產物達到溫度下降與能見度變佳，改善消防搶救人員的搶救環境條件。並針對大型石化工業園區、高科技廠房及安養中心(機構)等不同於一般建築物之特殊場所之空間及火災特性、探討火災發展模式與人員危害情境，並分析國內外相關火災案例及搶救管理作為，進而提出災害防救管理策略、如何提升搶救能力及救災注意事項，共計 160 人參與。 3. 辦理五用氣體警報器訓練：為使消防同仁熟悉五用氣體警報器操作方式、使用時機及限制，本府消防局於 106 年 4 月 7 日及 10 月 31 日於該局 8 樓禮堂辦理五用氣體警報器操作訓練，計 100 名參訓。 4. 辦理 106 年度強化文化古蹟防災管理及搶救研習演練：於 106 年 10 月 20 日，假消防局八樓國際會議廳及明德訓練班(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辦理，有助於強化本市消防人員整體古蹟及歷史建築物救災搶救觀念，提升搶救古蹟建築物災害應變作業能力，及國際古蹟及歷史建築物防火安全策略、管理機制與火災時緊急應變策略交流，以保障寶貴文化資產安全。 5. 辦理 106 年度電梯受困消防人員搶救教育訓練：於 106 年 9 月 19 日至 10 月 3 日，共計 22 梯次，假消防局鳳祥辦公室辦理，有助於提升本市消防人員即時搶救電梯受困之能力，並強化外勤單位電梯受困急難救助之專業技能。 6. 辦理 106 年度火場救災指揮與管理作業(CCIO)教育訓練：於 106 年 9 月 6 日及 7 日，假消防局八樓國際會議廳辦理，有助於提升本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二)水源查察管理	<p>市火災搶救指揮調度能力，有效進行救災人力資源管理及控制幅度整合救災資源，並熟練各項指揮技能及建立救災安全正確觀念，確保安全且快速撲滅火勢，以降低民眾生命安全財產之損害。</p> <p>7. 辦理 106 年度基礎救災能力講習：於 106 年 4 月 12 日及 13 日，假消防局八樓國際會議廳辦理，有助於提升本市消防人員執行太陽能光電設備、油電混合(電動)車及山域事故搶救能力，並有效教育推廣火場救災安全之正確觀念，精進各項基本技能，以安全迅速完成各種搶救任務，確保救災同仁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p> <p>8. 辦理 106 年度火災基礎救災能力訓練：於 106 年 3 月 2 日至 7 日分兩梯次，假消防局田寮分隊訓練基地辦理，有助於提升本市消防人員執行火災搶救能力，有效教育及推廣火場救災安全之正確觀念，精進各項基本技能，以安全迅速完成各種火災搶救任務。</p> <p>1. 本市 106 年底消防水源列管救災水源計 20,486 處，其中地上(下)式消防栓共計 18,847 支，平時協查清查轄內消防栓堪用情況，如發現損壞或埋沒等情事，即透過本市消防水源管理資訊平台，即時通報請自來水公司檢修。</p> <p>2. 本府消防局各消防分隊對轄內公司、工廠、學校、蓄水池、魚池、河川湖、海等可供消防車利用取水救災之水源，均予調查列管，俾利於缺水時期緊急應變使用。</p> <p>3. 本府消防局各分隊視當地區域性質、人口密度、建築因素等規劃增設消防栓，彙報自來水公司辦理設置工程，106 年度共計 6 案消防栓增設工程。</p> <p>4. 賡續擴充本市水源管理資訊系統，更新衛星導航系統圖資版本，建構全市動態甲、乙種搶救圖資。</p>
(三)義消及民間救難團體組訓	<p>1. 本市義勇消防總隊義消第三大隊鳳祥救助分隊副小隊長徐慶耀、義消第五大隊救助中隊副中隊長劉建賢等二位，當選為內政部消防署 106 年全國義消楷模「鳳凰獎」，並受邀內政部消防署接受表揚。</p> <p>2. 為提升義消協勤能力，強化本市義消專業技能，除每月辦理義消常年訓練外，另辦理下列訓練：</p> <p>(1) 為強化本市義消水域救援能力分別於 2、4、6、8、10、12 月假西子灣水域辦理高台水上救生訓練，共計約有 178 人次完成參訓。</p> <p>(2) 於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11 日辦理 106 年新進義消人員基本訓練，共計 193 人完成參訓。</p> <p>(3) 於 10 月 30 日起至 11 月 10 日止總計 8 天，分 4 梯次辦理義消具 EMT1 證照人員初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每梯次訓練時數 8 小</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時，並於11月25日起至12月5日止總計6天，辦理義消具EMT1證照人員初級救護技術員訓練，有效提升義消專業能力。</p> <p>(4)於106年10月21至11月05日分六梯次，辦理106年度辦理婦女防火宣導隊宣導專業講習訓練，規劃液化石油氣安全宣導、居家訪視注意事項、火場求生要領及火災案例解說等講解課程，參訓學員約900人參加，有效提升本府消防局婦女防火宣導隊人員專業素質，充分發揮協勤效能，提昇消防宣導專業能力。</p> <p>(5)於上半年4月15至22日及下半年9月23至10月1日，辦理106年義勇消防人員基礎、初級、中級幹部講習班訓練，本訓練義消總隊暨所屬大、中、分隊共計296人參加，規劃法規、福利及協勤觀念等講解課程其能使義消基層人員及幹部能更深入了解義消整體業務運作，並儲備及培養中、高階層義消幹部，以提昇其領導統御能力。</p> <p>(6)內政部消防署於106年8月16至22日，辦理「106年義勇消防人員火災搶救訓練班」，本次訓練由消防局選派義消人員120名分3梯次，前往消防署南投訓練中心參訓，訓練課程包括空氣呼吸器與消防衣著裝訓練、快速著裝測驗暨救護裝備器材介紹操作、濃煙搜索訓練、雙節梯架梯及運用及地下室火災搶救訓練等以仿真場景輔以真實火煙結合課程所學，實際操作各項器材並學習以團隊合作完成災害搶救，使本市義消人員在協助消防人員災害搶救時，能更加安全並迅速完成任務。</p> <p>(7)於1月15日辦理106年度婦宣隊種子教官專業講習訓練，於消防局第五大隊田寮分隊，透過實地火災應變之處置教育訓練，由種子教官人員親身操作體驗後，更能提升本身宣導技巧及各式應變操作正確動作及流程。</p> <p>3.為強化清明期間消防安全維護效能及火災搶救整備作為，提高因應能力、降低傷害及損害，本府消防局特訂定「106年度清明期間消防安全維護及火災搶救整備執行計畫」並於106年3月25日起至4月4日加強所轄公墓警戒及防火宣導；本市義勇消防人員共計約350人次協助消防局各項防火宣導、火災搶救整備及警戒勤務，執行成效良好。</p> <p>4.輔導民間救難團體：本府消防局依據「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登錄辦法」辦理民間災害防救團體依法登錄，截至106年12月本市計有19個團體辦理登錄，救災成員總計677人；登錄成員並均參與本府消防局逐年辦理之年度複訓，維持及精進救災能力。</p> <p>1.確實掌握化災處理人力，遇有化災狀況派遣時，依「消防機關配合</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四)化學災害搶救	<p>執行「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搶救指導原則」處理，本府消防局因地制宜製定「配合執行危害性化學品及管線災害消防搶救原則」，未來處理管線災害能有標準程序依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災害現場迅速建立管制區，並劃分禁區、除污區、支援區三個區域確實管制。逐年編列預算汰購化災耗材，保持裝備器材在最佳堪用狀態，並實施教育訓練及維護保養、提升救災救生功能。 3. 為強化消防人員化災初期搶救正確觀念及基本認知、維護救災行動安全，消防局分別於106年5月22、23、24、25日辦理4梯次化學災害搶救複訓課程，共計559人參訓。 4. 為強化消防人員化學及核生化災害(以下簡稱化災)搶救基本認知及裝備器材使用操作知能，以維消防人員執行化災搶救之火災滅火及人命救助任務安全，提高搶救效能，消防局於106年4月26日至5月2日，辦理化學災害搶救基礎訓練班訓練，共計40人參訓。
(五)提昇防溺救生能力	<p>為維護夏季水域活動安全，本府消防局於暑假期間規劃執行本市岸際救援協勤措施，針對本市彌陀區濱海遊樂區、永安區新港漁港北側海灘、茄荳區老人亭前海域、林園區中芸港媽祖廟前海灘、梓官區蚵仔寮漁港南側海灘、旗津區六角亭前海灘等6處危險水域，協同民間救難團體及義消高台水上救生隊於6月25日至9月6日每週六、日下午14時至19時規劃岸際救援協勤工作，執行危險水域巡邏與警戒勤務，共計448人次。</p>
(六)充實消防車輛及救災裝備	<p>本府消防局職司預防火災、搶救災害、緊急救護、災害防救及為民服務平時透過119專線，全天候24小時即時提供消防類之為民服務，隨著時代的變遷及基於市政一體，消防工作已邁入多層面的為民服務工作，為提升救災救生功能，確保市民財產安全，106年充實購置消防車輛、裝備器材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購雲梯車1輛(附救生氣墊1組)，以充實火災搶救之救災車輛。 2. 預算購置引擎動力送水機1組、1.5吋及2.5吋消防水帶1批、空氣呼吸器300組、個人用救命器91顆、除汗帳篷10組、水上救援個裝100組、空氣灌充機2組，依據轄區特性配發消防局各分隊救災使用，有效提昇火災搶救、建築物與窄巷救援、岸際救援等整體消防救災戰力 3. 106年受理民間捐贈消防救災越野車2輛、消防救災指揮車1輛、消防警備車5輛，將汰換老舊車輛，對救災、救助工作助益良多。 <p>本市轄內多處熱門高山登山地點，為有效提升山域救援時效及加強各</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七)推動山地鄉自主防災訓練</p> <p>三、教育訓練勤業務</p> <p>(一)消防人員常年訓練</p> <p>(二)消防人員專業訓練</p>	<p>協助救災機關、團體橫向協調聯繫，除每季邀集相關單位及山難搜救團體辦理山難搜救座談會外，本府消防局分別於5月1日至5日假玉山南一段關山山區、10月19日至24日假南一段卑南主山、石山林道山區辦理「山域意外事故人命救助訓練」，共計有50人參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本府消防局常年訓練實施規定，每日編排課程及指派教官，實施車輛操作、消防車操、裝備器材、緊急救護等技能訓練及體能訓練，以提升消防人員救災體技能。 2. 辦理消防人員學科及術科測驗，藉此充實消防人員各項消防學能及體能，並驗收平時訓練成果。上半年術科體測計有1,084人參測，下半年術科體測計有1,112人參測。上半年學科測驗計有1,109人參測，下半年學科測驗計有1,150人參測。 3. 辦理消防人員集中訓練，以每半年3至6天集中訓練方式充實消防實務職能，並提升消防人員服務熱忱、強化團隊向心力。 4. 由本府消防局各大隊針對轄內搶救困難之場所實施組合訓練，模擬火災現場出勤模式演練，以強化指揮官及救災人員臨場應變能力。 5. 辦理新進人員職前訓練，使新進人員融入消防工作並培育消防專業基本知識技能、培養工作使命感及團隊向心力。上半年計有46人參訓，下半年計有11人參訓。 6. 辦理外勤消防人員負重訓練、消防衣帽鞋及空氣呼吸器著裝暨救人基本繩結、橫渡架設、拋繩槍操作、捲揚器低所救出、應用繩結架設、雙節梯加掛梯操作、消防車快速射水等救災能力考評，以強化消防人員人命救援能力、熟練救災裝備器材使用技巧及增進團體作戰配合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託內政部消防署辦理火災搶救初級班訓練，以提升消防人員火災搶救能力、熟練各項基本技能及建立救災安全正確觀念。參訓人員計有40人。 2. 為提升消防人員駕駛大型車輛技術，持續辦理大貨車駕駛訓練。共51人考取駕照。 3. 為提升消防人員執行鐵捲門破壞能力，辦理鐵捲門切割操作訓練。共100人完成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初任公職消防人員之實務訓練，以輔導其熟悉相關實務職能。 2. 配合警大、警專及消防署辦理寒、暑假實習教育。 3. 協助內政部消防署辦理特考班人員救助隊、中級救護技術員訓練。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三)實務訓練及協助消防人員養成教育訓練 (四)車輛裝備保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消防局各消防分隊平時執行每日、每週、每月、每季之定期保養檢查並由外勤主官系統實施不定期抽查。每半年並編排進教育訓練中心保養場實施保養檢查。 2. 每年依據消防署頒「消防車輛裝備器材管理維護作業規範」實施消防車輛裝備器材保養檢查競賽，並辦理獎懲。 3. 辦理安全駕駛講習訓練，以加強同仁安全駕駛相關觀念。計 152 人完成訓練。
(五)搜救犬馴養中心訓練情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府消防局特搜中隊現有 5 位搜救犬引導員，犬隻共 13 隻，經消防局積極培訓，共計 6 隻通過 IRO 國際搜救犬組織認證合格的搜救犬。 2. 106 年度搜救犬引導員調整進階訓練，於 3 月 4 日至 3 月 9 日，共計 5 天，假本府消防局搜救犬馴養訓練場辦理。為提昇國內災害搜救犬作業水準與素質，特邀請日本 RDTA 理事長村瀨英博蒞臨授課本次著重於本府消防局所有搜救犬進階調整訓練外，包括本府消防局新進人員培育訓練及邀請各縣市前來觀摩並舉辦犬隻測驗，本府消防局搜救犬順利通過中(B)級考試犬隻 2 隻、(E)級 4 隻及(A)級 1 隻。 3. 106 年本府消防局引導員參加消防署舉辦聯合國亞洲區 MRT 搜救犬測驗，業於 106 年 11 月 25 日至 27 日，有 2 隻犬隻參加評量測驗，由引導員陳孟弘、李信宏帶領犬隻柯林、巧克力參加，共 1 隻通過聯合國 MRT 搜救犬測驗，增進本府消防局的搜救犬瓦礫堆搜救能力。 4. 106 年本府消防局搜救犬積極投入本市燕巢區等 4 件人命搜救案、以及支援南投縣仁愛鄉守關山人命搜救案 1 件，獲得本市失蹤民眾家屬肯定。 5. 106 年本府消防局搜救犬馴養中心配合本府動物保護處執行「關愛生命」計畫，前往本市 30 所國中、小實施宣導活動執行期間總人數共 5000 人次，獲得各校的師生肯定及喜愛。
四、火災鑑識勤業務 (一)火災原因調查及鑑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市 106 年火災發生數，A1(人員死亡案件):15 件，A2(人員受傷、縱火、糾紛案件):29 件，A3(非屬 A1、A2 類):2941 件，合計 2985 件火災類別分別為建築物 1026 件、森林田野 1377 次、車輛 160 次、船舶 1 次、其他 421 次。 2. 本府消防局 106 年勘察 635 件火災現場，現場加強災戶防火(災)意識宣導，並統計分析起火原因，作為未來防火對策之參考。 3. 本府消防局火災勘察時均進行現場清理及復原工作，採證前並於證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研究與綜合規劃</p> <p>五、勤務指揮、資訊及通信業務</p> <p>(一)勤務指揮</p> <p>(二)為民服務</p> <p>(三)充實資訊設備</p>	<p>物旁放置比例尺及號碼標示牌，由 2 人以上共同採取並於會封單簽名，並請會封關係人或在場證明人會簽，完備採證程序。</p> <p>4. 本市 106 年發生 13 件縱火案，本年度偵破縱火案 13 件，並移送高雄地檢署偵查起訴，績效卓著，縱火發生數較前(105)年 20 件減少 7 件，有效遏阻縱火案件之發生。</p> <p>5. 本府消防局 106 年計受理民眾申請核發火災調查資料 85 件、火災證明書 201 件。</p> <p>1. 撰擬 106 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審查。</p> <p>2. 研訂消防局 104-107 年中程施政計畫，報本府核定後據以推動執行。</p> <p>3. 研提 105 年度中程施政計劃策略績效目標執行成果。</p> <p>持續強化勤務指揮功能，充實本府消防局「119」指揮中心編組及裝備。</p> <p>1. 管制各種車輛出勤動態，遇有重大災害事件，立即同步通知大、中分隊執行災害搶救工作。</p> <p>2. 充實「通訊、連絡、指揮」等裝備及建立外勤單位靈活通訊網，強化勤務指揮功能。</p> <p>1. 106 年火警案件統計如下：成災案件 44 件、死亡 18 人、受傷 12 人；其他工作：捕蜂 1,571 件、捕蛇 4,608 件、動物救援 427 件、受困解危 471 件。</p> <p>2. 執勤員隨時注意電話禮貌、語氣及態度，「用心處理」每通電話、「擴大處理」每通求救電話，以市民為服務對象，做到「一通電話，服務就到」，為民排除危害。</p> <p>1. 完成資訊電腦 20 部採購及 3 部筆記型電腦至各單位安裝，汰換 8 年以上老舊電腦，提升消防局電腦作業效能。</p> <p>2. 汰換本府第一、二救災救護大隊骨幹網路佈線，及升級本府消防局 52 個外勤分隊及小隊網路速度，俾維持 119 指揮派遣不中斷之目標</p> <p>3. 為配合政府開放資料政策，開放本府消防局計 67 個資料集及 1 個 Open API，分別上傳本府資料開放平台及 Open API 平台。</p> <p>4. 完成本府消防局指揮行動派遣系統、119 電子車隊系統等，經由整合局內救災資源系統以優化派遣功能與車輛 GPS 管理，進行救災資源有效調度。</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四)充實通信設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購購置 70 部消防專用無線電防水型手提臺(P-8668)及購置 20 臺車裝台，強化本府消防局無線電主機可靠度。 2. 救護網中繼站臺數位化及上線運作、救災網中繼站臺數位化及中繼站臺間鏈路聯結，汰換救護專用無線電車裝臺(救護車)、固定臺(分隊值班臺)及無線電手提臺。 3 完成「119 無線電指揮派遣系統」伺服器及客戶端操作平臺版本升級可即時掌握救災(護)車輛執勤各項資訊，靈活調度救災救護能量。
<p>六、災害管理業務 (一)颱風災害防救</p> <p>(二)賡續辦理本市「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平日本府消防局各消防分隊利用各項活動時機積極辦理防颱防災宣導，加強民眾防災意識。並於汛期來臨前，責成各消防分隊完成各項救災器材整備，以隨時因應。 2. 運用地方義消、志工、民間救難團體等於各區、里建置災情查通報人員聯絡名冊並定期測試更新，於災時啟動災情查通報機制，以利災情迅速有效傳達。 3. 於颱風警報發布時，協請本市各大眾傳播機構，傳達颱風最新資訊提醒市民提高防颱警覺與準備。 4. 106 年尼莎暨海棠、天鴿等颱風接獲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立即報告市長成立本市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各任務編組機關(構)派員進駐聯合作業因應，統合市府、民間及軍方救災資源全力投入預防性撤離及防救災工作。各相關局處、公共事業同時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本市各區公所同步成立區級應變中心，執行各項災害防救任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市獲內政部補助「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執行期程自 104 年至 106 年，3 年總經費為 4,935.4 萬元，計畫主要目的為延續第 1 期深耕計畫，持續強化第三層級災害防救能力及充實區公所資通訊設備。 2. 主要工作項目如下：檢討災害防救分工與運作機制、進行災害潛勢調查、建置防災電子圖資、修訂各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調查防救災資源、擬訂物資儲備機制、評估避難場所收容能量擬訂避難逃生路線方向並設置避難看板、災害防救應變演練、鄰里簡易疏散避難地圖之製作及教育訓練、研析預判災情及其他創新作為等。 3. 已完成災害潛勢分析與體系之強化、防救災計畫與程序之建立、防救災能量統合、人員培訓與演練及產出各區各類災害潛勢圖資 2,495 幅、各類防災電子地圖 241 幅，里民防災卡 1,782 式，並完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三)強化災害防救資通訊系統</p> <p>(四)辦理災害防救演習，增進災害應變處置能力</p> <p>(五)強化災害防救</p>	<p>成修訂各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規劃6處防災公園、推動8個災種防災示範社區。</p> <p>4. 深耕2期各工作項目已全數執行完畢，藉由計畫的推動，區公所防救災能量或的大幅度提昇，未來面對複合性災害，應均能有效防範並迅速自災後復原。</p> <p>1. 落實執行「Thuraya 手持式衛星行動電話自主測試訓練計畫」，本府辦理 Thuraya 手持式衛星行動電話自主測試訓練，使本府各機關熟悉相關衛星電話之使用操作要領，強化防救災緊急通訊應變能力。</p> <p>2. 落實執行 Polycom 硬體視訊及 V_V Link 視訊軟體現場通訊連線測試，使本府各機關熟悉視訊連線資訊設備之使用操作要領。另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市長與各區公所透過 Polycom 視訊會議系統進行會議，發揮防救災情資通報功能。</p> <p>1. 106年5月26日在茄苳區興達港漁會旁(茄苳區東方路一段239號旁)辦理「高雄市106年水災災害防救演習」，模擬豪雨、颱風侵襲、土石流危害及淺層崩塌等複合型災害，演練項目包含防災社區巡檢及警戒水位通報機制、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民眾疏散撤離、淺層崩塌與土石流災害搶救、收容場所開設-外界支援物資調度及運補、河川水位高漲橋樑封閉與管制、移動式抽水機機動調度與區域排水護岸搶修、維生管線受損、關鍵基礎設施緊急搶修復原作業、災情勘查、災後復原，以強化本府面對大規模複合型災害之準備、應變能力。</p> <p>2. 106年11月9日在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區石化二路8號)辦理「106度高雄市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演練」，加強相關單位於毒性化學物質運送時發生洩露事故時之正確緊急應變觀念、通報程序及應變流程，提升本府相關機關處置、判斷與應變能力，確實發揮聯合防救效果。</p> <p>1. 於汛期前辦理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受理民眾報案電話作業，使本府各進駐機關熟悉災時大量話務運作流程，以強化受理民眾報案電話效率，確實掌握災情資訊及案件分流，迅速反應民眾需求。</p> <p>2. 辦理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進駐單位、各區公所衛星電話(Thuraya)及EMIC系統(含救災資源資料庫)等教育訓練，使各輪值人員熟悉各項設備操作方式及災害應變運作流程。</p> <p>3. 辦理本府消防局災害應變中心輪值人員、緊急應變小組及各單位人員衛星電話、V_V Link 視訊系統、EMIC系統等教育訓練，使各編組人員熟悉了解各項設備操作方式及災害應變運作流程。</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能力</p> <p>(六) 辦理災害防救業務評核</p> <p>(七) 辦理本市三合一會報併專家諮詢委員會</p> <p>(八) 辦理 2017 高雄國際防災嘉年華</p>	<p>4. 針對本府消防局及義消、志工等災情查通報人員辦理教育訓練，以利災時迅速啟動查通報機制，有效傳達災情。</p> <p>5.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本市災害應變中心與各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透過網路視訊連線，運用在 7 至 8 月份尼莎暨海棠颱風、天鵝颱風災害應變中心會議上，進而提升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災資通訊運用及強化災害應變能力，不僅能夠快速、正確傳遞訊息，多方的視訊連線功能讓各災害應變中心得以即時回報最新災情狀況，以提供指揮決策防救災最好之參考。另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針對本市所轄配置衛星電話機關辦理災情啟動衛星電話測試，以強化災時通聯及緊急應變。</p> <p>6. 本府與日本交流協會共同辦理「台日防災合作研討會」，會中由台日雙方產、官、學等專家學者，除分享防災寶貴經驗外，並提出災害管理新思維與創新作法，藉以強化本市面對大規模複合性災害時之耐災與抗災能力。</p> <p>為加強本市各區公所災害防救工作之推動及執行，訂定「106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評核計畫」，自 106 年 3 日起至 6 月 21 日止，進行本市 38 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訪評，並依評核報告進行獎懲、複檢，以落實策進第三層級防救災機制。</p> <p>本市三合一會報 106 年度第 2 次定期會議併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召開，會議以「戰爭災害」議題進行兵期推演，並分別由本府工務局及水利局提出地震及水災災害專題報告，針對會議內容，本市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計提出 17 項建議，以精進本府各項防災之作為。</p> <p>為提昇本市整體防救災能量，本府辦理國際防災嘉年華，活動內容包含「靜態展示」、「實兵演練」、「國際研討會」、「防災體驗」及「災害回顧」等，期望藉由全民參與及國內、外專家之經驗分享，不斷增進本市各項防救災技術及管理思維。</p> <p>為加強災害防救工作之推動及執行，並達成各縣市觀摩學習之效，本府受行政院委託，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辦理「災害防救業務分區聯合訪評」，由中央部會組成評核小組針對嘉義縣、台南市、屏東縣、台東縣及本府進行防災業務考核，考核成績本府經行政院評定為績優單位。</p> <p>1. 106 年度緊急救護案件次數 135,812 件，送醫人數 106,536 人。</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九) 辦理行政院 106 年度災害 防救業務分區 聯合訪評</p> <p>七、緊急救護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106 年度緊急救護無生命徵象傷病患 2,116 人，經急救處置恢復心跳、呼吸者 527 人，救活率 24.9%，恢復自主生活 51 人。 3. 106 年度購置各式救護器、耗材，總計新臺幣 7,705,066 元。 4. 106 年度民間團體捐贈救護車 6 輛、消防警備車 1 輛、自動心肺復甦機 1 台、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充電式電池 19 顆、12 導程心電圖機 11 台、救護背心 2,200 件、3×3 紗布 500 包，4×4 紗布 500 包、注射用生理食鹽水 100 包、行車記錄器 35 台、血壓機 26 台、額溫槍 20 支、耳溫槍套 390 盒、消毒用酒精 30 桶，節省公帑計新臺幣 30,055,891 元。 5. 落實救護疑似心肌梗塞(AMI)病患使用 12 導程心電圖機(EKG)實施檢測，目前於救護車配置具傳輸功能之 12 導程心電圖機共 48 台 106 年度使用 EKG 案件共 833 件，提早確診為 AMI 患者計 53 件，其中 5 件經醫療指導醫師線上指導救護人員依消防局預立醫療流程給予病患服用高雄 119 守心藥包(阿斯匹靈與百無凝)，到院後成功實施心導管手術並改善預後。 6. 針對本市各機關、團體及學校辦理心肺復甦術(CPR)+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急救技術推廣與宣導活動，期使各機關、團體及學校人員能在第一時間發揮救人效能，並宣導教育民眾珍惜、正確使用救護車資源，總計辦理 788 場次宣導活動，約 155,092 人參加。 7. 提升急性腦中風病患急救成功率，經救護技術員評估判別為疑似急性腦中風後，同步通報醫院動員準備，到院後可立即施打血栓溶解劑，106 年度共計通報疑似急性腦中風案件 818 件，有效縮短搶救時效。 8. 賡續執行消防救護車收費制度，加強宣導並引導民眾正確使用救護車資源，避免濫用而影響真正緊急之傷病患權益，106 年度針對救護常客及明顯濫用者共開立 62 件繳款單。 9. 106 年邀集本府衛生局、高雄港務消防隊及醫療專家學者共計 14 人組成「消防局緊急救護指導委員會」，本年度頒發延聘聘書予各委員，任期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藉由消防與醫療體系之結合，期以提升到院前緊急救護品質及救護人員專業技術。 10. 消防局緊急救護工作績效榮獲內政部消防署 105 年度消防工作(緊急救護類)自主評核全國第一的殊榮；另本年度以推動救護車上無線傳輸 12 導程心電圖檢查專案榮獲「全國到院前救護品質標竿示範賽暨發表會」特優獎，績效卓著。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 data-bbox="159 600 451 779">八、危險物品安全管理 (一)爆竹煙火安全管理</p> <p data-bbox="172 1507 451 1597">(二)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安全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483 264 1444 353">1. 為本市爆竹煙火安全管理，本府消防局訂定「106 年度加強爆竹煙火安全管理督導執行計畫」函發所屬各大、中、分隊落實執行。 <li data-bbox="483 365 1444 544">2. 本市轄內無列管之爆竹煙火製造及達管制量以上之儲存及販賣場所目前消防局列管之爆竹煙火販賣場所如一般商店、金香舖共 346 家雖未達管制量，為維護公共安全，仍至少每半年檢查一次，106 年 1 月至 12 月共計檢查 967 家次。 <li data-bbox="483 555 1444 689">3. 為加強春節期間爆竹煙火安全管理，本府消防局訂定「106 年度春節期間爆竹煙火加強檢查計畫」函發所屬各大、中、分隊單位落實執行，執行期間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12 日。 <li data-bbox="483 701 1444 880">4. 為加強中秋節期間爆竹煙火安全管理，本府消防局訂定「106 年中秋節爆竹煙火加強檢查措施」函發所屬各大、中、分隊單位落實執行每日編排時段實施巡邏勤務，執行期間自 106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10 日止。 <li data-bbox="483 891 1444 1025">5. 106 年共查獲施放專業煙火施放人員未具資格 1 件、專業爆竹煙火未投保 1 件、專業爆竹煙火未申請 1 件、逾時施放爆竹煙火 2 件、未依產品使用說明 15 件、於禁區域爆竹煙火 1 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483 1081 1444 1305">1. 本市列管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共計 278 家（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 169 家，每半年會同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工務局、環保局及經濟發展局等機關進行聯合檢查 1 次），達管制量未滿 30 倍 109 家，每年至少檢查一次並隨時更新轄內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之列管資料。 <li data-bbox="483 1317 1444 1597">2. 本府消防局訂定「106 年度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函發所屬各大、中、分隊落實執行。轄內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本年度檢查結果：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共計檢查 346 家次，計 54 件次不符規定（含消防安全設備共 61 件舉發、7 件限改）。達管制量以上未滿 30 倍者，共計檢查 114 家次，計 14 件次不符規定（11 件舉發、10 件限改）。 <li data-bbox="483 1608 1444 1832">3. 為落實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安全管理，本府消防局持續辦理轄內公共危險物品場所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79 條規定改善。106 年受理 60 家工廠申請既設認定申請，248 處場所認定完成、90 件審訖認定符合第 79 條規定，並持續由業者辦理改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483 1888 1444 2022">1. 本府消防局訂定「106 年度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計畫」發各單位執行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工作。106 年度查察總計 5,795 家次，其中分銷商共 5,203 家次、分裝場共 116 家次、容器檢驗場共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三) 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p>	<p>13 家次、容器儲存場所共 174 家次，串接使用場所共 289 家次。</p> <p>2. 對於使用偽(變)造檢驗卡持續加強查察取締，本(106)年度消防局查獲 0 件，已較去年查獲件減少，有效遏止本市液化石油氣偽造合格標示流通。</p> <p>3. 依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對於使用液化石油氣容器連接燃氣設施之場所(169 家)，每年實施至少 1 次以上之查察工作，發現違規者即依法查處。</p> <p>4. 依消防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對於轄內燃氣熱水器及配管之承裝業，除予以建置相關資料列管外(目前計有 101 家，技術士 166 名)，並每 6 個月針對該類場所查察 1 次以上，以確保施工安全及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事件，106 年本市未發生一氧化碳中毒案件</p> <p>106 年違法案件共裁處 241 件(公共危險物品案件 67 件、爆竹煙火案件 24 件、液化石油氣案件 150 件)，開立裁處金額計新臺幣 7,714,000 元，已繳金額計新臺幣 4,984,000 元，執行率達 65%。</p>
<p>(四) 公共危險物品、液化石油氣及爆竹煙火裁處情形</p> <p>九、督察業務 (一) 勤務規劃督導</p>	<p>1. 依據本府消防局勤務督導實施要點，辦理督導人員績效評核 6 次(每 2 個月 1 次)，辦理各大、中、分隊績效評核計 4 次(每 3 個月 1 次)，並對各大、中、分隊執行勤務督導 4,740 人次，藉以提升救災執行效能及為民服務品質。</p> <p>2. 經由督勤人員發掘問題及同仁建言，提出建議案促使消防業務之推展順遂，解決同仁各項問題，使同仁能專注於消防救災勤務，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p> <p>3. 辦理督導會報 2 次(每半年 1 次)針對案例檢討、督察業務及相關法令宣導、意見交流等，以消弭基層消防人員服勤缺點，發揮勤業務功能，激勵工作士氣，指導工作方法。</p> <p>1. 對於裝備器材車輛保養維護確實、勤務落實及表現績優人員，適時予以行政獎勵，藉以提升士氣。</p> <p>2. 同仁因執行勤務遭致傷病，立刻慰問，並從速協助申請相關慰問金以鼓舞士氣，本年度同仁因執行勤務受傷計 12 人，分別依當事人申請向公務人員、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金(警民基金)、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消防教育學術基金會等單位申請因公受傷慰問金共 10 萬 6,000 元。</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二)其他有關勤務 作為之督導	3. 受理各類陳情或檢舉計 37 案次(反映肯定執勤服務態度良好 16 件、違反勤務紀律 15 件、其他 6 件)，均依規定行政獎勵、查察處理或澄清結案辦理。